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樓外樓（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 20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07,279,44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8,475,36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6,913,332 股(已扣除庫藏股 561,000 股)之 84.52%

出席董事：王俊博、王炯棻、施明豪、吳艾耘、簡金成、張宏源

出席獨立董事：徐守德、林軒竹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會計師

傑宇法律事務所

陳錦隆律師

主席：王俊博董事長

記錄：楊繼慧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10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擬提列 110 年稅前淨利 5%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2,187,000 元；1% 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0,437,426 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前三季不予分配，第四季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59,949,326 元，每股新台幣 5.2 元，依公司章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一)依據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需要，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上述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許凱甯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05,699,163權，占表決總權數98.52%，反對權數：286,885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93,393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上述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06,297,130權，占表決總權數99.08%，反對權數：142,925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39,386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上述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06,437,111權，占表決總權數99.21%，反對權數：2,93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39,400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上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06,437,216權，占表決總權數99.21%，反對權數：2,918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39,307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09時57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智冠集團以服務為核心，不斷深化網路世界之創新應用連結，穩步發展數位遊戲、網路廣告行銷、金融科技事業版圖，除了立足於既有市場，也將同步擴展海外服務延伸之機會，110 年雖受到中國產業政策變化及遊戲市場高度競爭挑戰，智冠集團仍以多元服務面向跟進產業趨勢，受惠智冠遊戲通路穩健貢獻、IP 授權手遊熱銷，以及一帆數位、藍新科技營運成長挹注，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 66.01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8.30 億，EPS 6.84 元，仍斬獲十一年來次高獲利實績。

遊戲事業群：全通路遊戲行銷 深入國際級產品合作

智冠持續擴展 MyCard 數位點數應用及整合行銷服務規模，110 年持續攜手多款國際知名遊戲大作合作，穩站遊戲覆蓋率第三方最高，智冠集團一站式提供包含點數支付、地推廣宣、展會設計、線上/線下廣告行銷、遊戲客服、社群電競、雲端服務、美術音樂等在地化服務，以最完整的全通路服務資源，成為全球遊戲廠商於台港澳地區發行的堅強後盾，也為玩家提供更安全便利的支付選擇。海外市場方面，MyCard 除了原已提供新加坡、馬來西亞遊戲合作，去年更陸續開通菲律賓、泰國、印尼地區支付服務，隨著越來越多遊戲產品全球發行需求，未來東南亞市場第三方規模可望逐步提升。

遊戲研發之子公司中華網龍 110 年推出《中華英雄 Online 英雄無敵》、《吞食天地 M》、《黃易群俠傳 M》、《戀愛盒子 M》等多款遊戲更新版本，帶動玩家回流，其中自研手遊《吞食天地 M》也授權啟動中國市場服務，陸續帶來營運貢獻，今年將持續規劃多項遊戲活動，推升玩家熱度與黏著度。而開發中手遊《天子傳奇 S》、《尋秦記》為提供玩家更優質的遊戲體驗，致力強化各項遊戲機制，預計今年登場與玩家見面，中華網龍也將持續關注最新網路技術與發展趨勢，探索內容創作於新興領域之應用。

遊戲代理之子公司遊戲新幹線 110 年攜手弘煜科技聯合發行經典 IP 手遊《風色幻想 SP 手機版》，擴增多元產品線，旗下多款長青遊戲也相

繼帶來改版內容與豐富活動，並於去年首度開啟東南亞營運服務，110年6月代理引進跨平台遊戲《流火之詩II：燃》手機版及網頁版服務，持續累積當地市場經驗。遊戲新幹線穩定營運旗下產品，並以靈活的營運合作模式，攜手研發商各類型遊戲新作吸引玩家目光，共創雙贏。

子公司智凡迪近年來積極發展全方位的遊戲整合服務，擁有多語系遊戲客服、整合行銷、社群經營及電競賽事團隊，協助遊戲商全球發行策略推進，針對不同市場之玩家特性，提供整體行銷規劃，110年更獲得多款國際知名遊戲大作台港澳及東南亞地區指定客服委託。

智冠集團 IP 授權紫龍遊戲開發手遊《天地劫》110年於中國、台港澳市場上市，創新的美術戰鬥呈現，重新塑造華人 RPG 遊戲經典之作，獲得廣大玩家好評迴響，再創戰棋遊戲高峰，本次合作亦大幅提升高毛利之授權收入占比，並可望隨著後續其他海外地區發行，持續帶來穩定貢獻。中華網龍旗下經典原創 IP《吞食天地 3》也已授權真好玩公司製作全新手遊《吞食天地 3：放置版》，於今年第二季推出。

強化 MarTech 行銷科技發展 帶領品牌推進國際

子公司一帆數位深耕 MarTech（行銷科技）技術應用，擅長各類型成效廣告，運用數據科學及 AI 技術分析，找出精準客群與網路行銷最佳方案，服務涵蓋國內外各產業領導品牌，去年再度榮獲 Google 台灣香港地區「2021 年菁英合作夥伴大獎－應用程式業務拓展」，專業技術與創意廣告深獲肯定。面對後疫情時代產業板塊的輪動變化，一帆數位持續引進最新數位行銷技術，提供包含 YouTube 刊頭廣告及直播廣告型態，其中直播廣告藉由串流技術實現跨國即時同步曝光，強化品牌觸及客群，並將擴展海外市場及不同產業的合作夥伴，協助企業品牌推進國際。

線上、線下支付並進 打造完整數位金融應用場景

子公司藍新集團因應近兩年受全球疫情影響，加速國人民生消費型態轉換，帶動網路銷售及線上服務需求大增，藍新科技 110 年線上代收付交易規模年增率亦有雙位數成長。藍新集團持續強化數位金融解決方案，【NewebPay 藍新金流】服務產業類型已遍及電商、數位內容、遊戲、影音直播、外送、叫車服務、網路售票、課程教學與各知名品牌業者，為佈局支付延伸應用，110 年起陸續開通超商店到店、超商大宗寄倉等物流功能，111 年亦計劃擴展更多超商物流、宅配及跨境物流服務，加速建置一站式金流/物流整合服務平台。

配合電子支付新法上路，簡單行動支付電子錢包【ezPay 簡單付】已於 110 年 10 月率先加入「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推動跨機構轉帳業

務上線。為布局線下市場，簡單行動支付持續發展線下併機業務，預計於今年推出【ezAIO 簡單收】新一代多元收款設備，擴大延伸至移動支付及桌邊服務等實體支付場景，提供多元支付工具與增值服務應用，從支付整合邁向服務整合。此外，藍新集團旗下捐款平台、電子發票、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等增值應用今年也將持續優化服務，帶來成長動能。

在此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 110 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一)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6.01 億；合併稅後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8.30 億，稅後 EPS 6.84 元。

(二)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 額	增(減)%
營業收入	6,601,378	7,268,092	(666,714)	(9.17)
營業毛利	3,315,627	3,738,887	(423,260)	(11.32)
營業費用	2,261,971	2,631,370	(369,399)	(14.04)
營業淨利	1,053,656	1,107,517	(53,861)	(4.86)
稅前淨利	1,108,942	1,245,218	(136,276)	(10.94)
本年度淨利	873,329	997,267	(123,938)	(12.43)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829,934	943,767	(113,833)	(12.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395	53,500	(10,105)	(18.8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00	7.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4	13.7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82.66	86.88
	稅前淨利	86.99	97.68
純益率(%)		13.23	13.72
稅後每股盈餘(元)		6.84	7.7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智冠集團一直專注於遊戲產品，量產自製遊戲，並積極投入遊戲音樂音效製作，110 年度合併報表研發費用總計達 275,973 千元。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王 俊 博



經 理 人： 王 俊 博



會 計 主 管： 黃 雅 絹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許凱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三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 <u>父母、子女</u>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依法令需要修改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 本公司<u>司</u>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懲戒處理之。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懲戒處理之。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u>第一次修正於 111 年 03 月 16 日。</u>	第十二條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及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冠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冠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冠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冠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MyCard 交易之收入認列

智冠公司發行專屬卡（MyCard）點數銷售為交易之代理人，於銷售 MyCard 點數時係以消費者實際兌換遊戲點數時以淨額認列服務收入，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收入認列可能錯誤之風險在於前述遊戲點數及卡務轉付計算產生錯誤，是以本會計師關注 MyCard 交易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 MyCard 網路平台內部控制作業及點數拋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機制是否有效；
- 二、採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對 MyCard 網路平台兌換點數資料進行測試，並抽核驗算兌換點數收入及應轉付遊戲營運商兌換成本，以確認淨額認列服務收入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智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冠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冠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88,875	24	\$ 1,817,516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55	-	1,1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79,412	1	50,66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19,899	-	30,6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370,510	12	1,460,047	15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七）	86,517	1	60,34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8,611	-	41,61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2,433,282	22	2,355,640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863	1	91,7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99,024	61	5,909,431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19,060	-	103,05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60,310	3	275,05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499,339	32	3,363,835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40,099	3	342,98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115	-	11,12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11	-	10,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842	1	24,6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88	-	11,0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7,530	-	3,6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83,994	39	4,145,423	41
1XXX	資產總計	\$ 11,083,018	100	\$ 10,054,8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50,406	-	38,37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7,054	-	5,35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780	-	6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17,308	1	58,18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52,688	1	57,97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221,860	29	2,430,712	2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10,948	1	179,97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5,483	1	33,5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861	-	7,003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89,566	6	738,814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559	-	7,0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88,513	39	3,557,521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2,551	1	102,9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372	-	4,2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8,691	1	73,6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070	-	2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684	2	181,098	2
2XXX	負債總計	4,581,197	41	3,738,619	37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743	12	1,274,743	12
3200	資本公積	1,816,989	16	1,781,02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2,078	10	1,037,83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	-	30,9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8,227	24	2,630,355	2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765,422	34	3,699,174	37
3400	其他權益	154,829	2	71,683	1
3500	庫藏股票	(510,162)	(5)	(510,393)	(5)
31XX	權益總計	6,501,821	59	6,316,235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83,018	100	\$ 10,054,8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670,982	100	\$ 2,719,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七）	492,660	18	432,083	16
5900	營業毛利	2,178,322	82	2,287,179	8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2,528	47	1,341,824	49
6200	管理費用	185,832	7	188,209	7
6300	研發費用	39,853	1	27,67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	19,443	1	17,54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7,656	56	1,575,248	58
6900	營業利益	690,666	26	711,931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9,488	1	20,146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0,753	1	17,5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9,775)	(1)	40,10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01)	-	(31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0,187	10	325,42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452	11	402,867	15
7900	稅前淨利	981,118	37	1,114,798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1,184	6	171,031	6
8000	本年度淨利	829,934	31	943,767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它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5,227)	-	(\$ 1,5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85,260	3	(20,363)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322	1	(16,9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045	-	309	-
8310		100,400	4	(38,5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20,835)	(1)	(21,533)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十）	(2,792)	-	(1,7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4,167	-	4,386	-
8360		(19,460)	(1)	(18,92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940	3	(57,460)	(2)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910,874	34	\$ 886,307	3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6.84		\$ 7.76	
9850	稀 釋	\$ 6.80		\$ 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娟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小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743	\$ 1,753,876	\$ 976,777	\$ 120,524	\$ 2,169,340	(\$ 29,101)	\$ 156,907	\$ 127,806	(\$ 449,303)	\$ 5,973,76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58	-	(61,058)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9,897)	-	-	-	-	-	-	(509,89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9,540)	89,540	-	-	-	-	-	-	-
		-	-	61,058	(89,540)	(481,415)	-	-	-	-	-	-	(509,89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943,767	-	-	-	-	-	-	943,76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7)	(18,929)	(37,194)	(56,123)	-	(57,460)	-	(57,46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2,430	(18,929)	(37,194)	(56,123)	-	886,307	-	886,307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十）	-	-	-	-	-	-	-	-	-	-	(43,492)	(43,492)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	-	-	-	-	-	-	-	-	-	(17,598)	(17,59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960	-	-	-	-	-	-	-	-	-	21,96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1)	-	-	-	-	-	-	-	-	-	(1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363	-	-	-	-	-	-	-	-	-	5,36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4,743	1,781,028	1,037,835	30,984	2,630,355	(48,030)	119,713	71,683	(510,393)	6,316,23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243	-	(94,243)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1,480)	-	-	-	-	-	-	(761,48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867)	5,867	-	-	-	-	-	-	-
		-	-	94,243	(5,867)	(849,856)	-	-	-	-	-	-	(761,48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29,934	-	-	-	-	-	-	829,93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40)	(19,460)	104,240	84,780	-	80,940	-	80,94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094	(19,460)	104,240	84,780	-	910,874	-	910,87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0	-	-	-	-	-	-	-	-	-	9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3,436	-	-	-	-	-	-	-	-	-	33,43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35	-	-	-	-	-	-	-	-	231	2,6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634	-	(1,634)	(1,634)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743	\$ 1,816,989	\$ 1,132,078	\$ 25,117	\$ 2,608,227	(\$ 67,490)	\$ 222,319	\$ 154,829	(\$ 510,162)	\$ 6,501,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1,118	\$ 1,114,7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38	13,935
A20200	攤銷費用	11,053	12,8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443	17,5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評價損失（利益）	32,402	(44,190)
A20900	財務成本	201	310
A21200	利息收入	(19,488)	(20,146)
A21300	股利收入	(4,110)	(2,7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280,187)	(325,425)
A29900	其 他	1,706	2,5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70	626
A31150	應收帳款	(30,656)	8,2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00	(4,9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983	175,4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68)	6,946
A31200	存 貨	11,302	(17,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	58,108
A32125	合約負債	12,030	(98,353)
A32130	應付票據	1,700	(3,46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0	(44,286)
A32150	應付帳款	59,126	29,3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82)	(2,2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1,139	(134,6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027)	36,688
A32220	其他金融負債	(49,248)	103,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557	(3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6)	(1,3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3,540	881,2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9,512	\$ 20,7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0,165	48,2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	(31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1,580)	(109,6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1,436</u>	<u>840,3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8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8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82)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425	3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7)	(1,3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	1,0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55)	(4,5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1,528)	(657,9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268)</u>	<u>(723,0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90	(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09)	(8,0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1,480)	(509,89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3,492)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3,891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3,809)</u>	<u>(557,5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71,359	(440,3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7,516</u>	<u>2,257,8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88,875</u>	<u>\$ 1,817,5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俊 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MyCard 交易之收入認列

智冠公司發行專屬卡（MyCard）點數銷售為交易之代理人，於銷售 MyCard 點數時係以消費者實際兌換遊戲點數時以淨額認列服務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收入認列可能錯誤之風險在於前述遊戲點數及卡務轉付計算產生錯誤，是以本會計師關注 MyCard 交易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 MyCard 網路平台內部控制作業及點數拋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機制是否有效；
- 二、採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對 MyCard 網路平台兌換點數資料進行測試，並抽核驗算兌換點數收入及應轉付遊戲營運商兌換成本，以確認淨額認列服務收入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智冠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01,412	37	\$ 5,074,336	3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831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45	-	4,0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三一）	413,072	3	574,49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三一）	1,965,150	13	1,745,983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99	-	6,74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3,829	-	41,3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5,533,757	36	4,442,006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2,849	1	200,02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04,044	90	12,088,944	8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19,060	-	103,05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04,999	4	402,77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7,600	-	38,6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382,135	3	386,835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464	-	54,28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38,337	-	42,219	-
1805	商譽（附註五）	457,621	3	457,621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2,437	-	26,5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41,793	-	36,0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245	-	28,21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2,565	-	21,6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0,445	-	25,3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9	-	1,5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6,330	10	1,624,822	12
1XXX	資產總計	\$ 15,410,374	100	\$ 13,713,7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 229,101	2	\$ 202,293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一）	8,584	-	7,6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327,236	2	500,89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4,186,014	27	2,891,250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71,056	1	68,0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2,053	-	35,951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446,788	16	2,207,710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025	-	30,4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33,857	48	5,944,236	4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7,878	1	123,8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406	-	18,5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9,038	1	83,6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88,248	-	84,1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570	2	310,135	2
2XXX	負債總計	7,734,427	50	6,254,371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743	8	1,274,743	9
3200	資本公積	1,816,989	12	1,781,02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2,078	7	1,037,83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	-	30,9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8,227	17	2,630,355	1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765,422	24	3,699,174	27
3400	其他權益	154,829	1	71,683	1
3500	庫藏股票	(510,162)	(3)	(510,393)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501,821	42	6,316,235	4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174,126	8	1,143,160	8
3XXX	權益總計	7,675,947	50	7,459,395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10,374	100	\$ 13,713,7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6,601,378	100	\$ 7,268,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3,285,751	50	3,529,205	49
5900 營業毛利	3,315,627	50	3,738,887	51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605,000	24	1,903,295	26
6200 管理費用	344,176	5	343,985	5
6300 研發費用	275,973	4	383,2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	36,822	1	8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1,971	34	2,631,370	36
6900 營業利益	1,053,656	16	1,107,51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38,794	1	39,28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57,011	1	55,2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38,534)	(1)	48,1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944)	-	(1,9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41)	-	(3,1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286	1	137,701	2
7900 稅前淨利	1,108,942	17	1,245,21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35,613	4	247,951	3
8000 本年度淨利	873,329	13	997,267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它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一)	(4,940)	-	(2,3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 二二)	102,225	1	(41,8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五)	996	-	473	-
8310		<u>98,281</u>	<u>1</u>	<u>(43,777)</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26,593)	-	(25,3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u>4,167</u>	<u>-</u>	<u>4,386</u>	<u>-</u>
8360		<u>(22,426)</u>	<u>-</u>	<u>(21,00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75,855</u>	<u>1</u>	<u>(64,78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949,184</u>	<u>14</u>	<u>\$ 932,482</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829,934	12	943,76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395</u>	<u>1</u>	<u>53,500</u>	<u>1</u>
8600		<u>\$ 873,329</u>	<u>13</u>	<u>\$ 997,267</u>	<u>14</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910,874	14	886,30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310</u>	<u>-</u>	<u>46,175</u>	<u>1</u>
8700		<u>\$ 949,184</u>	<u>14</u>	<u>\$ 932,482</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6.84</u>		<u>\$ 7.76</u>	
9850	稀 釋	<u>\$ 6.80</u>		<u>\$ 7.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小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743	\$ 1,753,876	\$ 976,777	\$ 120,524	\$ 2,169,340	(\$ 29,101)	\$ 156,907	\$ 127,806	(\$ 449,303)	\$ 5,973,763	\$ 1,130,631	\$ 7,104,39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58	-	(61,058)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9,897)	-	-	-	(509,897)	-	(509,89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9,540)	89,540	-	-	-	-	-	-	-		
		-	-	61,058	(89,540)	(481,415)	-	-	-	(509,897)	-	(509,89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二)	-	-	-	-	-	-	-	-	-	(10,642)	(10,64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943,767	-	-	-	-	943,767	53,500	997,26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1,337)	(18,929)	(37,194)	(56,123)	-	(57,460)	(7,325)	(64,785)		
D5	109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942,430	(18,929)	(37,194)	(56,123)	-	886,307	46,175	932,482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二)	-	-	-	-	-	-	-	-	(43,492)	(43,492)	-	(43,492)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 (附註二二)	-	-	-	-	-	-	-	-	(17,598)	(17,598)	(11,496)	(29,09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960	-	-	-	-	-	-	-	21,960	-	21,96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附註十二)	-	(171)	-	-	-	-	-	-	-	(171)	-	(1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363	-	-	-	-	-	-	-	5,363	(5,363)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6,145)	(6,14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4,743	1,781,028	1,037,835	30,984	2,630,355	(48,030)	119,713	71,683	(510,393)	6,316,235	1,143,160	7,459,39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243	-	(94,243)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1,480)	-	-	-	(761,480)	-	(761,48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867)	5,867	-	-	-	-	-	-	-		
		-	-	94,243	(5,867)	(849,856)	-	-	-	(761,480)	-	(761,48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二)	-	-	-	-	-	-	-	-	-	(11,334)	(11,33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29,934	-	-	-	-	829,934	43,395	873,32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3,840)	(19,460)	104,240	84,780	-	80,940	(5,085)	75,855		
D5	110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826,094	(19,460)	104,240	84,780	-	910,874	38,310	949,18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0	-	-	-	-	-	-	-	90	-	9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3,436	-	-	-	-	-	-	-	33,436	-	33,43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35	-	-	-	-	-	-	231	2,666	(2,666)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6,656	6,6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	-	-	1,634	-	(1,634)	(1,634)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743	\$ 1,816,989	\$ 1,132,078	\$ 25,117	\$ 2,608,227	(\$ 67,490)	\$ 222,319	\$ 154,829	(\$ 510,162)	\$ 6,501,821	\$ 1,174,126	\$ 7,675,9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8,942	\$ 1,245,2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223	69,892
A20200	攤銷費用	35,967	48,0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822	8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評價損失（利益）	32,402 (	44,190)
A20900	財務成本	944	1,900
A21200	利息收入	(38,794)	(39,284)
A21300	股利收入	(4,405)	(2,9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41	3,15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5,781)
A29900	其 他	2,367	2,6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831)	-
A31130	應收票據	3,580	46
A31150	應收帳款	160,097 (	195,2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855)	136,108
A31200	存 貨	5,777 (	11,9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174	103,741
A32125	合約負債	26,808 (	146,025)
A32130	應付票據	968 (	6,993)
A32150	應付帳款	(173,658)	223,5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4,755 (	37,165)
A32220	其他金融負債	239,078	461,8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01 (	4,0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5)	(1,7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0,518	1,791,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615	36,0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05	2,9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4)	(1,90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33,139)	(150,7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8,455	1,677,9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8,8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8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18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8,466	2,5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27)	(19,8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7,7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26)	(3,4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826)	(43,84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2,47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96,807)	(859,2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002)	(969,3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05	9,4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042)	(38,4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8,044)	(487,93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3,492)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	(17,59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3,8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78)	(42,488)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7,569)	(616,6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808)	(19,38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27,076	72,5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4,336	5,001,765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01,412	\$ 5,074,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娟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民國 110 年純益		829,934,43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839,6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33,600
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27,728,3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2,772,838)
民國 110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744,955,543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0,498,624
截至 110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525,454,16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5.2 元)		659,949,3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65,504,841

- 註：1.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126,913,332 股計算(原流通在外股數為 127,474,332 股，扣除庫藏股 561,000 股)，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董事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盈餘分配係先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
4.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主辦會計：黃雅絹



附件六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公布修正，爰增訂相關內容。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u>以 1 項為限</u>，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一</u>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u>並以委託一人為限</u>，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三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u>		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u>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第十七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本條新增
<u>第十八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u>第十九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u>第二十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u>		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一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條次調整

附件八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一~九、略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或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依本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以下略	第 三 條： 一~九、略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或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依本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人用語。
第 八 條：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法令需要修改
第 九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第 九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依法令需要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作業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作業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配合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人用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相關規定。</u>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規定應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相關規定。</u>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法令需要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法令需要修改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依法令需要修改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依法令需要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合理</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合理與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 。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 <u>董事會通過後</u>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u>如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人用語。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廿一日</u>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